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02

采 购 人：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财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502

2.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3. 预算总额：83.24 万元

4. 最高限价：83.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包	招标范围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3.24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及股东，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 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自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均可获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
 - 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 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 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 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2.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sdcjgcg1hz@163.com，并电话告知：1502052856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2009号
联系方式：0530-5707616、0530-57076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财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中华东路万象广场3号楼2楼02223室
联系方式：1502052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财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020528567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009 号 联系人: 孙科长 电话: 0530-5707616 、 0530-57076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财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丹阳街道中华东路万象广场 3 号楼 2 楼 02223 室 联系人: 李经理 电话: 15020528567 邮箱: sdcjgcglhz@163. com
3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502
5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 一是根据省运维工作组要求, 做好省级集中的菏泽市的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医保待遇个人结算系统、医保待遇业务经办系统等系统的市级运维工作; 二是针对菏泽市医保数据资源中心、医保公共服务系统、机构医保、互联网医保支付综合监管平台中转系统、个人账户异地支付平台等系统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控制价 (最高限价)	¥832400.00 元 (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最高限价) 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及股东，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2）供应商应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号》（自行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本项目资格后审。</p>
13	资格证明材料	<p>（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注：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彩色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9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cjgcglhz@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020528567。
20	采购文件答疑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人还须提交一正四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含 1 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80%，运行正常半年后支付剩余尾款。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须知内容为准。</p> <p>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急措施	<p>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6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0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 中小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p>
----	--------	--

		<p>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1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其他补充事项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j.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j.heze.gov.cn:4443/）。</p> <p>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p>
43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p>本项目由于采购标的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原因及说明：根据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采购要积极向中小企业落实，但鉴于技术壁垒、基础设施限制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规定。</p>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本项目的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 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2.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 4.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 4.4 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 8.1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 8.2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8.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磋商文件有关交付期、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质量标准；
 - (2) 服务期限低于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9 踏勘现场

-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供应商。

1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

12.3 任何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往 sdcjgcglhz@163.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

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6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明细表；
5. 服务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方案；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9.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附件格式；

16. 磋商报价

16.1.1 本次投标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均为含税价格。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

交报价。

16.1.2 报价币种必须为人民币。

16.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运行、人员培训、维保服务、人员工资、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4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6.5 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付期、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流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与报名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登陆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二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23.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3 无效投标

25.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第13条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得8分。 (注: 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 情况 (4分)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得2分, 没有或缺少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不含项目经理)有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78分)	项目理解 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背景②项目服务目标③项目服务内容④对本项目相关的菏泽市相关医保软件、数据等信息化建设政策现状、业务现状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情形、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无关的情况, 每有一处扣0.5分, 每缺一小项扣4分, 内容完整具体满分得16分。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组织保障③人员保障④人员资质⑤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情形、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无关的情况, 每有一处扣0.5分, 每缺一小项扣4分, 内容完整具体满分得20分。
	管理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组织管理方案②质量管理方案③沟通管理方案④风险管理方案⑤应急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情形、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无关的情况, 每有一处扣0.5分, 每缺一小项扣4分, 内容完整具

	体满分得 20 分。
安全保密方案 (16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期间所涉及到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采购人的①人员信息②办公设备③工作内容④数据信息）的保密方案及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情形、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无关的情况，每有一处扣 0.5 分，每缺一小项扣 4 分，内容完整具体满分得 16 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情形、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或无关的情况，每有一处扣 0.5 分，每缺一小项扣 2 分，内容完整具体满分得 6 分。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菏泽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面向全市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需求响应时间要求高，并且对应用程序、数据库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系统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因此需要采用专业的运维团队和运维人员，运用科学的运维方式，对系统提供全方位的运维保障，做好日常维护，及时进行故障和应急处理，提高运维质量和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项目，一是根据省运维工作组要求，做好省级集中的菏泽市的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医保待遇个人结算系统、医保待遇业务经办系统等系统的市级运维工作；二是针对菏泽市医保数据资源中心、医保公共服务系统、机构医保、互联网医保支付综合监管平台中转系统、个人账户异地支付平台等系统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 系统日常巡检

对相关业务子系统功能可用性开展日常运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保障业务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3.2 运行分析服务

针对运维系统提供数据质量监测与联网指标数据上报服务、各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服务，提前消除风险，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3.3 系统优化服务

根据政策调整及业务经办人员需求，受理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可进行优化的建议，进行业务模式修改、业务流程调整、优化系统配置等系统优化服务，以增强软件性能、改进工作效率、提高软件的实用性。

3.4 二次开发需求

为需求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以及由于系统升级及功能更新造成的系统二次开发，并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以调整扩充系统功能，适应业务流程优化。

3.5 故障响应及排查服务

针对运维的系统范围提供现场故障排查服务以及故障处理服务。

3.6 系统重新部署与调试

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时，提供系统重新部署与调试服务，包括硬件资源划分、软件系统与

硬件设备的兼容性调试、系统参数配置、初始化等，确保系统可重新使用。

3.7 培训指导服务

根据系统升级和业务经办需要，配合需求方要求，以多种技术服务的形式，积极、快速、准确、高质量的为需求方正常使用系统和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3.8 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医保局在对医保业务系统在操作、运行等方面有疑问时，现场运维人员能够立即响应、快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3.9 补丁更新

若收到软件系统漏洞通知，将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并指引其联系第三方开展排除升级。

3.10 备份策略制定

根据项目需求定期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并定期进行备份与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安全。

3.11 定期备份测试

定期对备份系统和数据的测试服务，确保主系统出现问题时，备份系统能够及时切换使用。

3.12 异常处理服务

提供数据异常处理服务、业务异常处理服务，针对系统操作人员、业务人员等提报的数据问题和业务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响应处理。

3.13 数据清洗查询

协助医保部门提供数据清洗、查询和服务，提供日常数据提取需求处理服务，满足医保部门管理需求。

3.14 系统加固服务

配合安全厂商对医保业务系统及设施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用系统检查、漏洞修复，安全加固等工作。

3.15 协助完成省局下发工作任务

协助医保部门完成省医保局下发的工作任务，包括重复参保数据处理、死亡人员数据核查、系统对接任务、系统部署运维任务、省级指标维护数据统计、异地备案切换快速备案、省局下发的其他突发性任务。

3.16 外部门单位对接服务

协助医保部门完成与横向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对接服务，具体包括税务部门数据服务、人社部门数据服务、卫健部门数据服务、公检法及纪检法协查服务、第三方支付通道对接及问题排查服务、外部门联调测试等工作。

3.17 医保内部厂商沟通对接工作

协助用户与其他医保内部厂商沟通，配合其他厂商规划系统对接、数据对接方案。

3.18 市医保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资高

配合市医保完成其他临时性、突发性服务工作，如省局下发的其他突发性任务，国家、省、其他市来菏泽调研运维保障等。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需提供**4**名技术人员常驻菏泽市医保局指定工作场所，要求系统维护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业务技术经验，熟悉医保现有系统和医保业务。常驻技术服务人员服从用户方的作息时间安排，工作服从调度，做好本次项目的服务工作。

为项目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维护经验，解决多种故障问题的能力，负责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配，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并负责与用户及时沟通。

4.3 安全应急响应要求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中关于应急响应机制建设要求，对发现的信息安全事件提供及时、可靠的应急响应服务，对重大安全问题的响应和处理，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紧急响应工作，分析并处理安全事件，提交书面的安全事件分析报告。

4.4 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一般故障问题，服务人员需在15分钟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在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关文档。

系统出现复杂故障时，运维服务人员需在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修复。

4.5 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根据医保局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 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方案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乙方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和地点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七、服务质量

质量标准: 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帐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完成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不少于交付合同总额 3% 支付逾期违约金。
-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或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提示后 10 日内仍履行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 (2) 方式解决：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人参与的无需提供)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 本表可同比例扩展。

2. 供应商可在本表的基础上自拟更适合明细报价的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二)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投标方案

(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评分细则内容编制, 格式自拟)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 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